公民身份

*20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首次发表；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进行了实质性修订*

公民是政治社会的成员，享有成员的权利并承担成员的义务。在当代作家的作品中，以及在狄德罗和达朗贝尔的《*百科全书》*[1753 年]中的 "*公民* "条目中，都可以看到这一宽泛的定义，只是略有不同。[[1](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1)]尽管有这一共同的出发点和某些共同的参照、[[2](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2)]18th 世纪的讨论与当代的辩论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异。*百科全书》*的主要关注点是 "公民 "和 "臣民 "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这对于生活在君主制国家的人来说是可以理解的。它们是相同的（如霍布斯所断言的），还是相互矛盾的（如亚里士多德的解读所暗示的）？[[3](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3)]这个问题在今天已不再那么重要，因为我们往往想当然地认为，自由民主制度是我们进行思考的适当起点。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一概念已变得毫无争议。在经历了长期的相对平静之后，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哲学界对公民权的兴趣急剧高涨。[[4](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4)]

两大挑战促使理论家重新审视这一概念：第一，需要承认当代自由民主国家的内部多样性；第二，全球化对领土主权国家造成的压力。我们将重点讨论这两大挑战，研究它们如何引发新的讨论和分歧。

条目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探讨了公民身份的主要方面（法律、政治、身份），并探讨了在两种主流模式（共和模式和自由模式）中如何以截然不同的方式体现这些方面。女权主义对私人/公共区别的批判是这两种模式的核心，它是通向条目第二部分的桥梁。它集中讨论了社会和文化多元化对公民概念的影响的两个重要问题：第一，公民概念是否应该承认而不是超越差异？第二，在多元化条件下，我们如何理解公民身份与国籍之间的关系？第三部分讨论了全球化对公民权理论提出的挑战。这些理论长期以来想当然地认为，公民身份的必要背景是主权国家和领土国家。越来越多的人对这一前提提出质疑，他们质疑国家有权决定谁是公民，并且/或者声称公民身份的意义可以超越民族国家的界限。本条目第四部分也是最后一部分探讨了最近在残疾人权利和动物权利领域的讨论如何挑战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关于公民权的文献的一个基本前提：即话语理性构成公民权的门槛条件。

* [1.公民身份的各个方面](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DimeCiti)
  + [1.1 定义](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Defi)
  + [1.2 公民权的两种模式：共和模式和自由模式](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TwoModeCitiRepuLibe)
  + [1.3 女权主义批评](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FemiCrit)
* [2.内部多样性的挑战](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ChalInteDive)
  + [2.1 普遍主义与差别主义的公民概念](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UnivVsDiffConcCiti)
  + [2.2 自由民族主义者与后民族主义者](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LibeNatiVsPost)
* [3.全球化的挑战](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ChalGlob)
  + [3.1 公民身份与边界](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CitiBord)
  + [3.2 公民、非公民和权利](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CitiNonCitiRigh)
  + [3.3 跨国公民身份的承诺：怀疑论者与自愿论者](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PromTranCitiScepVsVolu)
* [4.公民身份的新领域？](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CitiNewFron)
* [5.结论](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Conc)
* [参考书目](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Bib)
* [学术工具](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Aca)
* [其他互联网资源](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Oth)
* [相关条目](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Rel)

1.公民身份的各个方面

1.1 定义

公民身份的概念由三个主要因素或方面组成（Cohen，1999 年；Kymlicka 和 Norman，2000 年；Carens，2000 年）。首先，公民身份是一种法律地位，由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界定。在这里，公民是可以依法自由行动并有权要求法律保护的法人。它不一定意味着公民参与法律的制定，也不要求公民之间的权利是统一的。第二种观点认为，公民是政治主体，积极参与社会的政治体制。第三种观点认为，公民身份是一个政治社会的成员，它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身份来源。

在许多方面，身份层面是三个层面中最不直接的一个。作者们倾向于在这一标题下包含许多与个人和集体身份以及社会融合有关的不同内容。[[5](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5)]可以说，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公民的主观归属感有时被称为公民身份的 "心理 "维度（Carens 2000, 166）、[[6](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6)]这必然会影响政治社会集体认同的强度。如果有足够多的公民表现出对同一政治共同体的强烈归属感，社会凝聚力显然会得到加强。然而，由于许多其他因素会阻碍或鼓励社会融合，因此社会融合应被视为公民权旨在实现的一个重要目标（或问题[[7](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7)]或问题），而不是其要素之一。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对任何公民身份概念的一个关键检验标准是，是否可以说公民身份有助于社会融合。

这三个维度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公民享有的权利将部分地界定可用政治活动的范围，同时解释公民身份如何通过加强公民的自尊感而成为身份认同的来源（罗尔斯，1972 年，第 544 页）。强烈的公民身份本身就能激励公民积极参与社会政治生活。一个国家中的不同群体对 "他们的 "政治社区（或社区）的认同感并不相同，这可以成为主张有区别地分配权利的理由（Carens 2000, 168-173）。

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公民身份概念之间的分歧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每个要素（法律、政治和身份）的确切定义；它们的相对重要性；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和/或概念关系；适当的规范标准。

1.2 公民权的两种模式：共和模式和自由模式

关于公民权的讨论通常以两种模式之一为参照：共和模式或自由模式。共和模式的源头可以在亚里士多德、塔西佗、西塞罗、马基雅维里、哈林顿和卢梭等作家的著作中找到，也可以在不同的历史经验中找到：从雅典民主和罗马共和国到意大利城邦和工人委员会。

共和模式的关键原则是公民自治，体现在轮换职位等经典制度和实践中，亚里士多德将公民描述为能够统治和反过来被统治的人。公民首先是 "分享职位的人"（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75a8）。公民自治也是卢梭在《*社会契约*》中提出的计划的核心：正是公民通过普遍意志共同制定法律，公民才得以自由，法律才得以合法。[[8](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8)]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过程确保了个人是公民而非臣民。[[9](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9)]从本质上讲，共和模式强调公民身份的第二个维度，即政治能动性。

自由主义模式的起源可追溯到罗马帝国和早期现代对罗马法的反思（Walzer 1989, 211）。帝国的扩张导致公民权扩展到被征服的民族，深刻地改变了这一概念的含义。公民权意味着受到法律的保护，而不是参与法律的制定或执行。它变成了一种 "重要但偶然的身份，一种法律地位而非日常生活的事实"（Walzer 1989, 215）。这里的重点显然是第一个层面：公民身份主要被理解为一种法律地位，而不是一种政治职务。现在，它 "指的是一个共享或共同法律社区的成员，这个社区可能与领土社区相同，也可能不相同"（Pocock 1995, 37）。罗马的经验表明，公民身份的法律层面具有潜在的包容性和无限的扩展性。

17th 世纪以来发展起来的自由主义传统将公民身份主要理解为一种法律地位：政治自由作为保护个人自由不受他人或当局干涉的一种手段，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公民主要是在私人结社和依附的世界中，而不是在政治领域行使这些自由。

乍一看，这两种模式为我们提供了一系列明确的选择：公民身份是一种政治职务，还是一种法律地位；是个人自我意识的核心，还是一种 "临时身份"。公民要么是主要的政治力量，要么是个人，其私人活动使其很少有时间或意愿积极参与政治，而将制定法律的工作委托给代表。如果说自由主义的公民模式在当代宪政民主中占主导地位，那么共和主义对公民*个人*的被动性和无足轻重性的批判则依然存在。

共和党人也有自己的问题。首先是本杰明-康斯坦（Benjamin Constant）以来经常重复的一个担忧，即在 "*现代大国*"（Constant 1819）的变化环境中，共和党人的理想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过时。 在当前环境下实现最初的共和理想将是一场灾难，正如雅各宾派在法国大革命期间所做的尝试一样（Walzer 1989, 211）。今天的公民不会是罗马人：首先，现代国家的规模和复杂性似乎排除了共和模式所要求的那种公民参与。如果一个人作为积极的公民产生影响的机会几乎为零，那么他更应该致力于非政治活动，无论是经济、社会还是家庭活动。他的公民身份并不是其自我意识的核心，政治只是他众多兴趣中的一种（康斯坦茨 1819 年，316 页）。其次，现代国家的异质性使得人们无法在古代*政体中实现* "道德统一 "和相互信任，而这些被认为是共和体制运作所必需的品质（Walzer 1989, 214）。但是，如果古代美德无法恢复，那么共和模式在今天仍可作为 "我们在评估我们的制度和实践运作得如何时所诉诸的基准"（Miller 2000, 84）。从本质上讲，这涉及到对这一模式的重新表述，在坚持公民作为积极的政治力量这一理想的同时，对其原有的一些前提提出质疑。

我们可以合理地将这两种模式视为互补的，而不是对立的。康斯坦特指出，政治自由是个人自由的必要保障。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与康斯坦茨的观点不谋而合，他认为这两个概念 "相辅相成"，因为 "当局提供的安全不能只是享受；它本身必须得到保障，有时甚至是针对当局本身的保障。被动地享受公民权至少间歇性地需要公民的积极政治"（Walzer 1989, 217）。有些时候，个人只需成为 "*私人*公民"，而有些时候，他们必须成为 "私人*公民*"（阿克曼，1988 年）。但是，我们能指望被动的政治生活旁观者在必要时成为积极的公民吗？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或许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康斯坦丁在其著名文章的结尾处坚持认为，定期行使政治自由是道德提升的最可靠手段，它使公民的思想和精神向公共利益开放，并认识到捍卫自由的重要性。这种惯性使他们有能力并愿意保护自己的自由和支持自由的制度（康斯坦茨，1819 年，327-328 页）。[[10](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10)]

1.3 女权主义批评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女权主义理论家尖锐批评了共和模式和自由模式中关于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严格分离的共同假设。她们的批判推动了政治和公民权替代概念的发展。

在其经典表述中，共和概念将公共/政治领域视为自由和平等的领域：在那里，自由的男性公民与同龄人一起讨论共同利益，决定什么是正义或非正义，什么是有利或有害（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253a11）。政治空间必须受到私人领域的保护，私人领域被定义为必要和不平等的领域，*政体*的物质再生产在此得到保障。妇女与繁衍的 "自然世界 "相关联，被剥夺了公民权并被置于家庭之中。

女权主义者批评这种僵化的划分是一种神话，因为这种划分本身及其所预设的根本不平等的家庭观念 "显然是公共领域政治决策的结果"（Okin 1992, 60）。如果说分家表面上使公民有可能平等地相互交往，但女权主义者怀疑它是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理想方式。因此，苏珊-奥金向共和党人提出了一个问题："哪种方式有可能培养出更好的、能够平等相处的公民？是部分时间必须处理事情--甚至是日常生活中的'琐事'？还是*将大多数人视为事物？*(奥金，1992 年，64-65）。一个平等主义的家庭比一个像专制学校一样组织起来的家庭（J.S. Mill）更能培养出平等的公民；如果这意味着政治空间不能与事物世界保持隔绝，那也没有什么大的损失。

自由主义模式则将私人领域放在首位。政治自由被视为工具性的：个人的正式权利确保私人领域不受外来干涉，允许他们自由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Dietz 1998, 380-81）。但洛克平等主义个人主义的中性语言掩盖了妇女受奴役的现实："妇女的领域 "可以被解读为 "男性的财产"，因为妻子被描述为自然从属于丈夫。在这里，私人与公共之间的划分也阻碍了妇女进入公共领域（Pateman 1989, 120; Dietz 1998, 380-81; Okin 1991, 118）。

由于公共与私人 "密不可分，而且一直如此"（Okin 1992,69），女权主义批判的结果并不 是简单地通过承认妇女是个人或承认她们也可以成为公民来使公民权模式具有包容性。相反，我们必须看到法律和政策是如何构建个人环境的（如关于强奸和堕胎的法律、儿童保育政策、福利分配等），以及一些 "个人问题 "是如何具有更广泛的意义，并且只能通过政治行动集体解决的（Pateman 1989, 131）。这并没有使区分变得无关紧要，也没有使类别变得可折叠。但这确实意味着，公共与私人之间的界限应被视为一种社会建构，是可以改变和争论的，其等级特征应受到抵制。

如果我们摒弃古典和自由主义概念中的抽象概念，公民就会褪去其 "政治狮皮"（帕特曼，1989 年，第 92 页，引自马克思 1843 年），以 "处境 "的方式出现在一个以性别、阶级、语言、种族、民族、文化等差异为特征的社会世界中。承认政治不能也不应该与私人/社会/经济生活隔绝，并不是要消解政治，而是要重振政治，因为任何事情都是公民选择的政治。正如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种政治的语境化概念为针对普遍主义公民权模式的许多批评提供了依据，并启发了差异主义替代方案的制定。

2.内部多样性的挑战

2.1 普遍主义与差别主义的公民概念

普遍主义或单一模式将公民身份主要定义为一种法律地位，通过这种地位，政体的所有成员都享有一套相同的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马歇尔（T.H. Marshall）的开创性论文《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是这一模式的主要参考文献，二战后，这一模式在自由民主国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马歇尔的中心论点是，20th 世纪社会权利的扩大对于工人阶级逐步融入英国社会至关重要（马歇尔，1950 年）。[[11](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11)]其他西方民主国家也有类似的故事：制定旨在减轻失业、疾病和困境影响的福利政策是政治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战后福利国家在确保社会凝聚力方面取得的明显成功，是支持以确保平等的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为重点的公民概念的有力论据。[[12](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12)]

20 世纪 80 年代末，随着当代自由社会的道德和文化多元化在理论界引起越来越多的关注，普遍主义模式成为众矢之的。对普遍主义模式持怀疑态度的原因是，人们担心将公民权扩展到以前被排斥的群体并没有转化为平等和全面融合，特别是非裔美国人和妇女（Young，1989 年；Williams，1998 年）。随后，对公民身份作为一种统一的法律地位与公民融合之间的因果关系提出了质疑。

批评者认为，如果把普遍公民权解释为要求：(a) 超越特殊的、特定的视角，以实现共同的、普遍的观点；(b) 制定无视差异的法律和政策，那么这种模式就具有排斥性（Young，1989 年）。一旦普遍性被揭露为涵盖大多数人的文化和习俗的神话，第一项要求就显得尤为可憎。对超越特殊性的呼吁往往转化为将多数人的观点强加给少数人。 第二项要求可能会造成更多而不是更少的不平等，因为无视差异的机构所宣称的中立性往往掩盖了对多数群体的需求、利益和身份的隐性偏见。这种偏见往往会给少数群体成员造成特定的负担，即更多的不平等。

对这种（失败的）普遍主义的批评者提出了另一种公民概念，其基础是承认差异（文 化、性别、阶级、种族等）的政治意义。这意味着，首先，承认民主公众的多元性，它由多种观点组成，其中没有任何一种观点应被*先验地*视为更具合法性。其次，这意味着，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平等尊重可以成为区别对待和承认少数群体特殊权利的理由。

一旦承认了这两点，问题就变成了何时以及出于何种原因承认特定权利是合理的或非法的。这种讨论必然是针对具体情况的，侧重于特定群体在特定情况下提出的具体要求，而不是简单地一概而论。由此产生了一系列出版物，涵盖了从 "少数群体中的少数群体 "的命运到自由社会应如何宽容非自由群体等一系列问题。[[13](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13)]

但是，有区别的公民身份模式也引发了一些批评和质疑，特别是在其实施的总体效果方面。批评者关注其对共同政治实践可能性的影响。考虑到艾里斯-扬（Iris Young）对异质公众的设想，参与者从各自的 "所处位置 "出发，试图构建跨越差异的对话。这种对话要求参与者具有 "公共精神"--对他人的诉求持开放态度，而不是一心只为自身利益。与利益集团多元化不同的是，利益集团多元化不要求证明自己的利益是正确的或符合社会正义的，参与者应该通过商议来做出他们认为最好或更公正的决定（Young，1989 年，267 页）。在欢迎杨的民主公众概念的同时，人们可能会怀疑与有区别的公民权模式相关的政策和制度是否会激励或使公民参与这种对话。

这一分析与更广泛的文献有关，这些文献涉及多元自由民主国家对公民美德的要求，以及如何促进公民美德的发展。Stephen Macedo (1990)、William Galston (1991) 和 Eamonn Callan (1997) 等人都强调了公共合理性的重要性。这种美德的定义是，能够倾听他人的意见，并在阐述自己的立场时注意并尊重公民的不同经历和身份，同时承认这些差异可能会影响政治观点。但是，如何以及从何处培养这种美德及相关美德呢？如果区别对待的公民模式只是让个人和群体退回到他们特定的飞地，那么他们又如何发展参与共同论坛的动机或能力呢？

人们立刻就能理解政治哲学家们在过去二十年里对教育的持续关注。如果我们希望多元化社会的公民养成 "正确 "的态度和性格，难道我们不应该鼓励共同教育，让他们接受教导尊重差异的课程，同时提供跨越这些差异进行民主讨论的必要技能吗？如果是这样，我们难道不应该抵制为少数群体分校或分派的要求吗？如果公立学校的目标是让少数群体感到自己是受欢迎的，并确保他们不会退回到教会学校，那么公立学校对少数群体的态度应该有多灵活？(Callan 1997 年；Gutmann 1999 年；Brighouse 2000 年，2006 年）。

差异化公民权的批评者还认为，打破无视差异的普遍主义的政策只会削弱公民权的整合功能。如果拥护多元文化和少数人权利意味着公民失去集体归属感，也可能影响他们为彼此妥协和牺牲的意愿。这样，公民可能会对不同背景的人产生一种纯粹的策略性态度。约瑟夫-卡伦斯如是说："从这个角度看，[......]差异化公民身份的危险在于，它对差异的承认和制度化的强调可能会破坏使共同认同感成为可能、从而使相互性成为可能的条件"（Carens 2000, 193）。对原住民要求自治权的批评者强烈地表达了这种担忧（Cairns，2000 年）。

Will Kymlicka 和 Wayne Norman 在讨论这些问题和类似问题时，大致区分了三类诉求：（弱势群 体的）特殊代表权、（移民和宗教团体的）多元文化权和（少数民族的）自治权（Kymlicka 和 Norman，1994 年；Kymlicka，1995 年，176-187）。前两者实际上是要求融入主流社会：特别代表权最好被理解为（临时）措施，以减轻少数群体和/或历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在多数民主体制中表达意见时所面临的障碍。改革选举制度以确保少数群体有更好的代表权，可能会引起各种棘手的问题，但其目的显然是融入更大的政治社会，而不是孤立。

同样，移民群体对多元文化权利的要求通常是为了免受因其宗教习俗而使其处于不利 地位的法律和政策的约束，或者是为了确保公众支持特定的教育和/或文化活动，以保持和传 承他们的文化和宗教遗产。这些都应被视为旨在促进他们融入大社会的措施，而不是避免融入社会的方式。只有以自决原则为基础的自治权主张才有可能危及公民融合，因为其目的 不是要在中央政府机构中获得更多的存在，而是要为少数民族控制的机构争 取更大份额的权力和立法管辖权。

通过简单重申共同公民权的理想来满足这些要求并不是一个严肃的选择。它只会加剧这些群体成员的疏离感，助长更激进的政治计划，包括分裂。此外，说承认自治权可能会削弱大社会的纽带，是假设这些纽带本来就存在，而且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认同大社会。然而，这种假设往往过于乐观。如果这些纽带不存在，或者仍然很薄弱，那么需要的是在多数社会和少数群体之间就什么是公正的关系展开真正的对话，通过对话承认差异。希望这种对话能加强而不是削弱他们之间的关系，将其置于更坚实的道德和政治基础之上（Carens 2000, 197）。

这种对有区别的公民身份对公民融合的影响的广泛积极评价正日益受到质疑。一方面，左翼学者抱怨说，多元文化政治使 "政治努力偏离了普世目标"，破坏了建立基础广泛的联盟以支持雄心勃勃的再分配政策的努力，从而使平等主义政策更难实现（Barry 2001, 325）。另一方面，"9-11 "事件、穆罕默德漫画事件（2005 年，见 Klausen，2009 年）、巴黎街头*骚乱（*2005 年）、伦敦骚乱（2011 年）和斯德哥尔摩骚乱（2017 年），以及欧洲发生的一系列恐怖袭击，都导致了对多元文化政策的反弹。人们认为，对多元文化权利的诉求实际上是对融入更大社会的诉求，这一观点受到质疑，尤其是在穆斯林移民问题上。

为了减轻人们对文化认可与再分配之间的所谓权衡的担忧，多元文化主义的支持者援引了缺乏实证研究来证明采取多元文化政策与健全的福利国家之间的负相关关系（Banting 和 Kymlicka，2006 年；Banting，2005 年）。此外，关于推动多元文化政策会分散争取再分配政策的精力、时间和资源的说法，假定追求正义是零和的，这似乎是一种错误的概括。相反，可以说"在一个维度上追求正义有助于建立更广泛的政治文化，从而支持在其他维度上争取正义的斗争"（Kymlicka，2009 年）。同样，如果说关注文化认可问题往往会扭曲我们对经济不公正的敏感性，那就是假定我们一次只能对一个层面的不公正敏感。但同样有可能的是，对某一类型不公正的敏感性可能会促进而不是阻碍对其他不公正的敏感性。

为了回应对社会和公民团结的担忧，自由民主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更好地确保移民融入社会的政策：要求最低限度的多数民族语言能力作为公民身份的条件，或禁止公立学校使用宗教标志。这些政策有时被誉为 "肌肉发达的自由主义"（英国前首相大卫-卡梅伦，引自 Joppke，2014 年）的发展信号，是多元文化主义的替代选择。无论是从事实效力的角度还是从规范的角度来看，这些政策都引起了激烈的争论。特别是对常住移民引入 "公民身份测试"，引发了规范理论家的激烈辩论：在什么条件下、以什么形式进行测试才是合理的？约瑟夫-卡伦斯（Joseph Carens）（2010a）等人认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公民身份测试基本上都是不公正的。如果像 Carens 所理解的那样，社会成员资格源于长期居住，那么任何 "阻止社会正式成员成为公民的测试都不公正地剥夺了她获得公民资格的权利"（Mason 2014, 143）。其他理论家则对测试持更为积极的看法：认为测试是对移民学习自由民主原则的基本知识以及东道国政治体制和历史的一种激励。因此，它们也是 "国家政治价值观的隐性声明"（Miller 2016, 138）。根据这种观点，只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如测试既不会太难也不会太贵，并给予申请者失败后再次参加测试的可能性等，那么这些测试就没有什么真正令人反感的地方（尽管其有效性的实证问题仍未解决）。与此相反，旨在 "淘汰 "不认同 "我们 "的自由价值观的移民的测试通常被认为不符合自由主义原则。这使得一些理论家质疑自由主义到底能有多 "肌肉发达"（Joppke，2014 年）。

一些自由民主国家为应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激增，出台了立法，赋予国家权力，撤销那些被定罪或涉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的公民身份。[[14](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14)]鉴于国际法公认的原则是任何人都不应成为无国籍者，这些立法通常只适用于拥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公民。在这种情况下，剥夺国籍有时被描述为 "扩大移民法在反恐中的功能"（Macklin，2015 年；另见 Barry 和 Ferracioli，2016 年）。虽然国家不能驱逐本国公民，但剥夺国籍允许国家先撤销公民身份，然后再驱逐出境。这些立法提出了一些规范性问题。首先，它们似乎与公民权是一种权利而非特权的基本理念相矛盾（吉布尼，2013 年；麦克林，2015 年）。其次，由于它们削弱了公民身份通常所附带的安全感，因此可以说是将公民身份降格为 "另一种永久居留"（Macklin，2015 年）。第三，有人认为新立法只针对双重（或多重）公民，将他们视为二等公民（Gibney，2013，653）。与此相反，其他理论家则坚持认为，恐怖主义犯罪的特殊性质（类似于针对国家的战争行为）要求采取这种应对措施（Schuck，2015 年；Joppke，2015 年）。关于立法歧视双重国籍公民的担忧，回应是单一公民与双重国籍公民之间的区别对待是合理的，因为剥夺国籍的后果在每种情况下也是非常不同的。只有拥有单一公民身份的人才会因剥夺国籍而面临无国籍状态（巴里和费拉奇奥利，2016 年）。辩论参与者的共同点在于他们对某些立法所采取的具体形式的共同批评，其中最著名的是 2006 年的《英国国籍、移民和庇护法》。2005 年 7 月 7 日伦敦地铁爆炸案发生后，新法案放宽了 2002 年立法中的剥夺标准（"国家重大利益 "检验标准），采用了更弱、更模糊的标准：个人拥有公民身份 "不利于公共利益"（引自 Gibney 2013, 650）。这一措施或任何此类措施是否具有显著的威慑作用，还有待商榷。

对穆斯林移民融入西方自由民主国家的能力和意愿的担忧，解释了为什么人们对反思在西方占主导地位的世俗自由政治文化与宗教之间的复杂关系持续保持兴趣。研究集中于宗教在公共领域的地位这一难题（Parekh，2006 年；Laborde，2008 年；Brahm Levey 和 Modood，2009 年；Modood，2013 年），以及妇女在传统宗教观念中的地位，特别是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对宗教敏感性的包容是否以削弱妇女权利为代价？宪政民主国家所确认的性别平等原则与尊重宗教自由之间的平衡点是什么？[[15](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15)]

2.2 自由民族主义者与后民族主义者

有区别的公民身份的支持者和批评者之间的争论集中在这一模式对公民融合的假想效 果上。人们假定，民主公民身份，经过适当的解释，确实可以作为融合的重要杠杆。这种观点认为，公民身份作为一系列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一种政治实践，有助于产生理想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这一说法掩盖了如何描述公民身份与国籍之间关系的重大分歧。一些人认为，公民身份能否发挥其整合功能，取决于并依赖于事先存在的共同国籍，而另一些人则反驳说，在多元化的条件下，国籍不能作为效忠和认同的适当焦点。现代民主国家的集体认同应建立在超越文化差异的、更为抽象和普遍的政治和法律原则之上。这场辩论凸显了对公民身份在以高度复杂性和内部多样性为特征的当代社会中所能发挥的作用的不同评价。

戴维-米勒（David Miller）等自由民族主义者认为，只有特定形式的政治实践才能在公民之间产生高度的信任和忠诚（米勒，2000 年，第 87 页）。雅典公民或卢梭理想中的共和国公民的政治活动假定了面对面的合作关系，这种关系有利于这种情感的增长。现代国家的规模和复杂性使得卢梭所设想的、亚里士多德所描述的那种政治实践充其量只是边缘化。公民们不会聚集在一棵橡树下制定法律；他们基本上都是陌生人，公民对代议制民主国家政治的参与是偶发的、淡化的。在这种情况下，不能指望政治在大多数人的生活中发挥核心作用；必须有其他东西来产生政治共同体运作所需的信任和忠诚。从历史上看，正是国家让许多人感受到了共同感，使他们与其他人区分开来，并使陌生人之间的团结成为可能。

后民族主义者并不否认民族在使现代大国的共和政治成为可能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他们一致认为，共同民族的提法可以调动居民的政治积极性，利用他们共同的血统、历史或语言。但民主与民族国家的联系是偶然的，而非必然的。有人认为，这意味着民主政治原则上可以摆脱其历史束缚。后民族主义者声称，出于道德和实用主义的原因，这种脱离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哈贝马斯，1998 年，第 132 页）。

一方面，民族国家的历史资产负债表揭示了其内部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压迫及其外部的文化、政治和经济帝国主义的遗产。另一方面，对民族国家（日益增长的）内部多样性的承认以及对强迫同化的不公正的敏感性削弱了民族国家继续扮演其在 19th 和 20th 世纪初所扮演的角色的能力。将多数人的文化强加于少数民族，只会让他们更难认同民族国家，削弱其合法性。

因此，在多元化条件下，多数人文化不能作为共同特性的基础。取而代之的必须是普遍性的人权和法治原则，有人认为，这些原则并不意味着将特定的多数文化强加给少数群体。随着时间的推移，每个政治社区都会对这些原则的含义形成独特的解释，并体现在其政治和法律机构及实践中。这反过来又形成了一种政治文化，围绕着国家的宪法，使这些原则成为一种 "具体的普遍性"。将民主和自由原则融入独特的政治文化，反过来又会产生于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所说的 "宪政爱国主义"，这种爱国主义应取代民族主义，成为共同认同的焦点。在民族意识强烈的国家，政治文化与多数人文化长期纠缠在一起。哈贝马斯认为，这种 "融合""如果要使不同的文化、种族和宗教生活形式有可能在*同一*政治共同体中平等共存和互动，就必须予以消解"（哈贝马斯，1998 年，第 118 页）。

这一论点的主旨是，民主政治实践可以为复杂的民主社会的融合提供足够的刺激，而且确实是这些社会唯一可以适当利用的刺激。只要民主政治程序（包括公共审议和决策）使 "合理的政治理解成为可能，即使是在陌生人之间"，就不需要基于文化同一性的背景共识来充当民主的 "催化条件"。民主作为一套程序，可以在公民之间缺乏更多实质性共同点的情况下确保合法性，实现社会融合。由于民主并不拘泥于特定的文化前提，它可以对公民文化构成的变化做出反应，并产生一种共同的政治文化（哈贝马斯，2001a，73-74）。因此，哈贝马斯的立场将民主进程和公民的政治参与置于重要位置，这在确保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复杂的社会中，以人民主权原则为基础的公民意见和意愿的形成是一种抽象的、合法的团结形式的最终媒介，这种团结通过政治参与而再生产"（哈贝马斯，2001a，76）。

但是，民主进程只有达到一定程度的产出合法性，才能发挥其作用：只有满足基本的社会正义标准，适当程度的团结才能持续（哈贝马斯，2001a，76）。如果要使公民身份继续成为团结的源泉，就必须将其视为一种有价值的身份，它不仅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相关，而且与基本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相关（哈贝马斯，1998 年，118-119 页）。

对于大多数自由民族主义者来说，这似乎是本末倒置，因为他们认为，只有在公民已经享有高度互信和忠诚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建立一个成功的福利国家。福利政策要求我们为那些在民族血统、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上与我们不同的匿名者做出牺牲。但在民主国家，再分配政策只有得到公众的大力支持才能持续下去。这种支持有赖于一种超越差异的共同认同感，这种认同感促使公民与他们并不相识、但他们觉得与之有共同联系的人分享他们的收入。这种情感意味着互惠：期望在需要的时候，自己也能从同胞的团结中受益（Miller, 1995; Canovan, 1996）。

自由民族主义者和其他对后民族主义立场的批评者进而认为，将自由民主国家从其历史根基中解放出来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他们承认自由民主与国家之间的联系是历史性的，而非必然性或概念性的，同时补充说，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或应该将二者割裂开来（Miller 1995, 29-30; Kymlicka 2003）。呼吁将一个国家的政治文化与多数群体的文化分开，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虽然摒弃最恶劣的融合形式可能比较容易，但如果有政治意愿这样做（例如，在英国废除英国圣公会），任何政治文化都会以多数群体成员难以理解的方式形成伦理模式。割断脐带 "或 "溶解 "融合等说法夸大了政治文化与背景文化脱离的程度。有观点认为，这并不一定要引起警惕，因为对民族的理解不一定要排斥少数群体。民族性可以用足够 "薄 "的方式来理解，既能容纳少数群体，又足够 "厚"，以产生适当的团结、忠诚和信任的情感。

这种对民族性的单薄理解有不同的版本。它们的共同点是淡化血统、文化和宗教的实质性共同点，以利于政治和法律原则及制度。[[16](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16)]尽管如此，还是有不同的版本：戴维-米勒（David Miller）捍卫的公共文化概念超越了政治范畴，涵盖了社会规范（如填写纳税申报单时的诚实），并可能包括某些文化理想（如 "宗教信仰或对保持民族语言纯洁性的承诺"（Miller 1995, 26）），而基姆利卡（Kymlicka）则认为，适当淡化的民族性概念也摒弃了 "民族成员应具有相同的[...]生活方式"（Kymlicka 2003, 273）的假设。

尽管存在这些差异，但这两种概念都被确认为具有包容性，因为它们将国家认同描述为灵活的、开放的、可变化的。一旦移民成为公民，他们就可以参与公民辩论和不断重新诠释国家身份的集体对话。移民需要表现出的是 "愿意接受当前的政治结构，并与东道社区接触，从而形成新的共同身份认同"（Miller 1995, 129）。他们应该 "说共同的民族语言"，"对国家机构忠诚"，并 "共同承诺将国家作为一个单一、自治的社区维持到无限的未来"（Kymlicka，2003 年，273 页）。

鉴于他们提出的国家认同的薄弱版本，人们可能会得出结论，自由民族主义者与于尔根-哈贝马斯的宪政爱国主义相去不远。毕竟，这两种立场似乎都赋予了共同政治文化以核心地位。当我们审视他们各自观点的政治影响时，比如在评估欧盟前景时，他们之间的距离就会变得很明显。自由民族主义者通常对欧洲实验持怀疑态度，而后民族主义者则是坚定的支持者。[[17](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17)]这种差异源于他们各自对政治文化作为一体化源泉的形成和维系的观念。对自由民族主义者来说，连续性是至关重要的：政治文化的力量主要来自于对一个独特的政治共同体的历史和叙事的锚定，并在时间上向前和向后延伸。他们对政治自愿主义持怀疑态度，更具体地说，对通过正式政治体制所能实现的目标持怀疑态度。脱离了更丰富的背景，单靠民主程序既不能产生也不能维持强有力的政治文化或共同认同感。

相比之下，哈贝马斯等后民族主义者则认为民主进程至关重要。后民族主义概念更重视政治实践以及支撑政治实践的法律和政治体制，而不是其文化和历史基础。这就是哈贝马斯积极支持欧洲计划的原因，更具体地说，他认为通过一部宪法可以对构建 "更完美的联盟 "产生 "催化作用"（哈贝马斯，2001b, 16）。

3.全球化的挑战

在上个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关于公民身份的概念尽管有许多不同之处，但有一个共同点：即公民身份的必要框架是主权和领土国家。公民的法律地位本质上是一个政体成员身份的正式体现，这个政体有明确的领土边界，公民在其中享有平等权利并行使其政治能动性。换言之，无论是作为一种法律地位还是作为一种活动，公民身份都被认为是以一个有领土边界的政治共同体的存在为前提的，这个政治共同体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延伸，并成为共同身份认同的焦点。在过去的二十年里，这一前提受到了严格的审查。以 "全球化 "为标题的一系列松散现象鼓励了这种批判性的觉醒：爆炸性的跨国经济交流、竞争和沟通，以及高水平的移民、文化和社会互动，都显示出这些边界变得多么松散，并导致人们对国家主权的相关性和合法性提出质疑。

有三个问题尤为突出。首先，在南北不平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从贫穷国家向富裕国家的移民流动加剧，导致一些学者质疑国家通过有选择地关闭边界来选择其成员的道德权利。其次，R. Bauböck 所说的 "公民身份与合法权力的领土范围之间的不匹配"（Bauböck 2008, 31）促使人们越来越质疑生活在同一国家的公民和非公民所享有的不同权利的可接受性。但是，如果我们质疑领土国家、公民身份和权利之间的紧密联系，我们是否会削弱使公民身份成为一种有意义的实践的制度框架？这个问题提出了第三类问题，因为它假定民主民族国家是公民权得以发展的唯一制度环境。有人对此提出质疑，认为公民权可以在民族国家之下和之上的多种 "场所 "行使。

3.1 公民身份与边界

政治社会是否有道德权利决定谁可以/不可以成为公民，或者我们是否必须承认自由迁徙的权利？大部分哲学辩论都围绕着两个问题展开：第一，我们对来自贫困国家、为自己和家人寻求更好生活的人们所承担义务的性质；第二，政治团体的道德地位及其通过排斥非成员来保护自身完整性的假定权利。[[18](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18)]

一种描述我们对陌生人的义务的方式坚持认为，在没有任何合作关系的情况下，共同的人性是我们唯一的纽带。有人认为，从这一前提中只能推断出一种相当薄弱、不完善或有条件的援助义务。这种义务限制了政治共同体随心所欲地分配成员资格的基本权利，而不会以任何方式取代成员资格。个人有义务帮助急需帮助的陌生人，只要他们能够在不使自己承担重大风险或代价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在集体层面，由于政治团体拥有更多的资源，可以考虑以可忽略不计的成本采取更广泛的仁慈行动，因此其影响更为深远。如果某些国家拥有的资源超过了它们的合理需求，那么互助原则就可以证明成员、领土、财富和资源的再分配是合理的（沃尔泽，1983 年，第 47 页）。然而，在这一框架下，再分配政策仍然完全取决于富裕国家对其需求和陌生人处境紧迫性的理解。没有义务对非成员国的利益给予同等重视。

从制度上讲，这一立场支持《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1951 年）所称的 "*不驱*回 "原则：如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生命和自由受到威胁，签署国不得将其驱逐回原籍国。该原则也可以支持增加富裕国家接纳移民数量的主张，但这取决于富裕国家如何评估对其自身利益的潜在影响。

批评者认为，我们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义务远不止于此，并呼吁实行开放边界的政策和/或否认国家有权单独决定哪些人和多少人可以进入其领土。他们采用了三种基本策略：第一种策略是认为迁徙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例如，有些人认为，任何承认个人具有同等道德价值并赋予个人高于群体的道德地位的理论，都不能成为拒绝外国人要求入境和公民权的理由。约瑟夫-卡伦斯在早期的一篇文章中指出，这一论点适用于当代自由主义理论的三大分支：自由主义（诺齐克）、罗尔斯主义和功利主义（卡伦斯，1987 年）。如果我们充分扩展道德平等原则，那么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区别在道德上就是任意的，既没有自然的理由，也没有成就的理由。在评估边境和移民政策时，必须平等考虑所有受影响者（无论是外国人还是公民）的利益。政治团体不能仅仅根据其对自身情况、需求和利益的理解来决定是否有能力接受难民申请人或未来移民。对后果的考虑（如在公共秩序、福利政策的可持续性、发展中国家人才外流的潜在影响等方面）并没有被禁止；彻底改变的是我们如何对其进行评估。从制度上讲，这无疑会导致大多数西方民主国家的移民和难民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阿拉什-阿比扎德（Arash Abizadeh）（2008 年）主张的第二种策略依赖于民主合法性原则，认为 "只有当强制权力的行使实际上被其所针对的人民*证明*是*合理的*"（41），强制权力的行使才是合法的。由于边境管制制度使公民和非公民都成为国家强制使用权力的对象，"特定边境管制制度的正当性不仅要对那些被边界标记为成员的人负责，还要对非成员人负责"(45)。[[19](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19)].这一论点的结果是，与长期以来的假设相反，任何民主国家都无权单方面控制自己的边界，而必须允许迁徙自由，或者至少在制定边界政策时让未来的移民有发言权。后一个条件本身就会导致西方世界的移民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因为共同控制的边界可能也会更加松懈。

第三种策略不那么直接。如果国家不能通过国际再分配政策来履行其保障安全和生存的普遍人权的道德义务，它们就有道德义务接纳那些希望进入的人。在这里，开放边界的理念是一种工具性而非内在的道德原则：它是实现全球分配正义的一种手段（Bader，1997 年）。这一论点的优点在于，它忠实地反映了开放边界的核心动机：南北之间的巨大不平等以及富国在使这一局面长期存在中所扮演的角色激起了人们的愤怒。这一战略如果成功，将为较贫穷国家的人民向北方发展确立具体的权利，而不仅仅是一种广义上的自由迁徙权，富国和穷国的个人都将 "平等 "享有这一权利。

要使论点令人信服，就必须表明：首先，全球的严重贫困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其次，这是一个正义问题，而不是慈善问题。为此，关键是要表明，一些国家的极端贫困并不仅仅是内生因素（如治理不善、政治文化腐败等）造成的，而是与全球政治经济秩序有关，这种秩序系统地造成了资源和政治权力的不公正分配，而北方富国作为其主要受益者却并不急于改革。[[20](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20)]这一模式的第三步据称表明，以种族政治主张为前提的限制性移民政策的理由在深刻的国际不平等和不公正的背景下失去了很大的说服力。支持者声称，只有在国际分配正义的责任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为维护政治社会的完整性而对移民进行管制才是合法的目标（Tan 2004, 126, 引用 Tamir 1992, 161）。这一论点的结果是，"北方国家负有双重道德义务，既要认真消除全球贫困，又要让更多的人进入"（Bader 1997, 31）。

开放边界的支持者和批评者都认为，自由民主政治共同体具有道德地位，值得保护。他们的分歧在于，究竟什么值得保护，以及相对于我们的国际正义义务而言，应在多大程度上确保其完整性（无论如何定义）。

从功能角度看，将世界划分为国家是合理的，因为国家是 "分配和生产世界资源的最佳单位的第一近似值"（科尔曼和哈丁，1995 年，第 38 页）。如果我们认为国家仅仅是有效生产和分配的地方单位，那么这将是评估移民政策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公共秩序的论点仍然重要，同样，有关一个社会确保其物质再生产的经济能力的主张也很重要，但有关其文化完整性或生活方式的论点就不重要了。当然，除非国家作为有效的生产和分配单位的能力与它们作为具有值得保护的共同意义的特殊文化的独特政治社区相关联。

三十多年前，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基于 "分配正义的前提是在一个有边界的世界中进行分配"（沃尔泽，1983 年，31 页）这一观点，为这一观点进行了辩护。由于要在个人之间分配、交换和分享的物品具有特定社区特有的社会意义，因此只有在这些社区的范围内才能解决冲突，并对分配方案作出公正或不公正的判断。这里的关键假设是，"政治共同体可能是我们最接近共同意义的世界。语言、历史和文化共同[......]产生了一种集体意识"（沃尔泽，1983 年，第 28 页）。此外，政治本身作为塑造分配冲突的形式和结果的一系列实践和制度，"建立了自身的共同性纽带"（Walzer 1983, 29）。拒绝政治共同体分配成员利益的权利，就是破坏它们维护自身完整性的能力。这将使政治共同体沦为无足轻重的街坊邻里，成为缺乏任何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接纳政策的随机协会。个人自由流动的可能结果将是 "临时聚合"，没有任何内部凝聚力，也无法成为爱国情感和团结的源泉。在一个充满邻里关系的世界里，成员资格将变得毫无意义。因此，我们应当承认政治共同体有权对接纳进行管理，以确保其文化、经济和政治的完整性。

沃尔泽的立场，尤其是他对类比的选择，已被广泛讨论。[[21](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21)]他关于主权国家构成具有共同意义的共同体的假设似乎尤其不可靠。大多数情况下，现存国家包含各种政治共同体，而这些政治共同体本身又是内部多元的：在语言、文化和意识形态方面。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很难找出其完整性受到威胁的共同体。事实上，很少有国家符合沃尔泽设想的分配正义的适当环境。

这并不是说政治共同体仅仅是功能单位。正如哈贝马斯所言，如果说社群主义立场在现代社会的复杂性和内部多样性面前显得无关紧要，那么它提醒我们，现代国家是一种 "政治生活形式"，不能 "毫无剩余地转化为根据一般法律原则设计的抽象的制度形式"。作为一种生活形式，它们包括 "必须贯彻普遍性原则的*政治*文化背景，因为只有*习惯于*自由的民众才能保持自由制度的活力"（哈贝马斯，1996 年，513 页）。在此，哈贝马斯再次提到了他对围绕普遍主义宪法原则发展起来的政治文化与更广泛的背景文化之间的区别。必须维护的是前者而非后者的完整性：移民应融入新国家的政治文化，这不仅仅意味着接受抽象的自由民主原则。他们必须 "心甘情愿地参与 "这些原则在特定社会中的具体形式，这些社会有其特定的历史。由于他们来自不同的文化背景，新来者将为政治宪法的解释带来独特的视角，并很可能影响其未来的发展。但是，只要他们的贡献能够被理解为民主对话的一部分，而不是对话的阻碍者，我们就不能以此为由对移民施加更严格的限制。[[22](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22)]大概可以说的是，在制定接纳政策时，应考虑到政体将新来者融入政治文化的能力。

威尔-基姆利卡（Will Kymlicka）等自由民族主义者也提出了类似的论点：他们认为，在强大的民族文化背景下，机会平等和团结等自由平等主义目标更有可能实现，民族文化被定义为一种 "社会文化"，涉及 "共同语言和社会制度"（Kymlicka 2001, 259）。[[23](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23)]在所有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维护和加强这种文化符合个人的重要利益，因此自由平等主义者不应追求完全开放的边界。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对强大民族文化的兴趣超过了我们追求国际正义的责任？从自由平等主义的角度来看，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政治共同体保护其完整性的权利只有在国际大体平等的条件下才能成立。在这种情况下，限制移民不会造成实质性伤害，而 "只会为一个国家的国民保留外国人在自己国家已经拥有的东西--即在自己的国家社会中成为自由平等公民的机会"（Kymlicka 2001, 271）。然而，在当前极度不平等的情况下，限制性移民政策使富裕国家 "囤积了不公平的资源份额"，这与人在道义上平等的原则不符，后者要求 "我们平等地关心所有个人的福祉，无论他们出生在哪里，也无论我们与他们的交往多么少"（Kymlicka 2001, 271）。[[24](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24)].

Kymlicka 并没有说我们应该如何解释他的结论与当前移民政策的关系：我们是否必须要求西方民主国家开放边界，直到他们履行其国际正义的义务？[[25](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25)]我们是否应该强调他们的双重道德义务，即消除全球贫困和允许更多移民进入？(Bader 1997）或者，既然全球贫困和不公正是问题所在，那么直接解决这些问题并将其视为我们的首要道德优先事项不是更好吗（Pogge 1997）？正如 Kok-Chor Tan 所说，这一论点应被理解为支持 "国际正义的首要地位，而不是关于如何确定公共政策和目标优先次序的主张"。这种首要地位意味着 "如果富裕国家没有按照其正义义务的要求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那么这些国家的国家项目就失去了合法性"（Tan，2004 年，129 页）。自由主义者是应该像托马斯-波格（Thomas Pogge）所呼吁的那样专注于改革国际体系，还是应该像维特-巴德（Veit Bader）所建议的那样同时争取更大的国际分配正义和更开放的边界，这是一个策略问题。这两种方案绝非互不相容；在当前条件下，坚持限制性移民政策的非法性可能是一种让富国就地正法的方法，促使它们接受对世界贫困人口的道义责任（Goodin 1992, 8）。

3.2 公民、非公民和权利

从前面的讨论中，我们是否可以推断出公民身份是 "外硬内软"（Bosniak，2006 年，4）的，边界代表着平等公民群体中的一部分人与那些置身事外的人之间的牢固界线？简短的回答是否定的。国际移民产生了 Bauböck 所说的 "公民身份与合法权力的领土范围之间的不匹配"，"公民生活在政府应该对其负责的国家之外，而生活在政府不对其负责的国家之内"（Bauböck，2008 年，31）。对于生活在特定公民社区内的常住外国人而言，边界并不是他们抛在身后的东西，它实际上跟随他们进入国家内部，剥夺了他们享有的许多正式公民的权利，或使他们享有的权利更不安全（Bosniak，2006 年）。

解决这种不匹配的一个办法是重新考虑如何确定公民权。在一个国家间移民人数众多的世界中，出生地公民权--通过*血统*（*血统主义*）或在领土内出生（*出生地主义*）获得--可能会导致反直觉的结果：纯粹的*血统主义*制度系统地排斥移民及其子女，尽管后者可能在其父母的新家土生土长，但它包括可能从未踏上其祖先故土的侨民的后代。另一方面，出生地*主义*制度可能会将公民权赋予意外出生在该国的儿童，而拒绝给予很小就来到该国的儿童公民权。

利益相关者原则（或 *jus nexi*）被提议作为与生俱来的公民权的替代（或补充）：与政治社会有 "真实有效的联系"（Shachar，2009，165）或 "对成员资格有永久利益"（Bauböck，2008，35）的个人应有权要求获得公民权。这一新标准旨在确保那些真正属于政治社会成员的人获得公民身份，因为他们的生活前景取决于国家的法律和政策选择。

如果说利益相关者原则缓解了这种不匹配，那么它并没有质疑权利、公民身份、领土和权力之间的紧密联系。在一些人看来，应该质疑的恰恰是这种联系，因为它与全球化世界中个人与政体之间日益流动的关系相矛盾。人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对现行的公民身份分配原则进行友好的修正：这就要求将通常与公民身份相关联的权利与公民的法律地位相分离。[[26](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26)]这一进程被认为在当代民主国家已经开始，因为如上所述，许多与公民身份相关的公民和社会权利现在已扩展到居住在该国的所有个人，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参与政治的权利同样也应扩展到非公民居民，甚至可能扩展到那些拥有受特定国家影响的根本利益的 "非公民非居民"（Song，2009 年）。

人权文书在国际和跨国层面的出现，为权利制度的非领土化以及不论个人在特定政体中的正式成员地位如何都有可能确保其基本权利的观点提供了一定的可信度。在这种情况下，承认我们的权利不是因为我们的（特定）公民身份，而是因为我们的 （普遍）人格。

除了对这种松绑的经验合理性的不同评估之外，一些作者还强调了其中的风险，并对其可取性提出了质疑。稳定的公民制度 "促进内部再分配并支持共同治理"。"通过鼓励解散目前附着于公民身份的一系列利益和保护，松绑愿景的支持者也将开始助长另一种言论--一种敦促公民身份私有化和碎片化的言论，并意味着对成员福祉的集体责任减少"（Shachar，2009 年，67）。

关于投票权的争论尤其复杂，既包括外部投票（将投票权扩大到非居民公民），也包括内部投票（将投票权扩大到非居民公民）。同情社会成员论（认为长期居住在特定地区是成为社会成员的关键）或利益相关者公民概念的理论家通常认为，在一国的长期居住应是分配民主权利的基础。这种观点不仅适用于有资格获得永久居民身份的移民，也适用于非法入境的移民（Carens，2010b，2013 年）以及临时移民，尤其是 "客籍工人"，他们往往被剥夺了获得公民身份的机会（Lenard，2015 年）。这种观点认为，在国外免遭驱逐和有权获得国家保护是公民与常住非公民的区别所在。公民权被理解为治外法权（"它们追随公民而非领土"），而选举权最好被理解为治内法权（Lenard 2015, 131）。[[27](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27)]

尽管一些州确实在地方一级赋予非居民公民以选举权，但在过去几十年中，非居民公民的选举权日益扩大，这一点尤为引人注目（Pogonyi，2014 年）。[[28](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28)]在过去几十年中，非居民公民的投票权日益扩大，这一点尤为引人注目（Pogonyi，2014 年）。这表明，以将民族国家理解为具有共同价值观和共同民族文化特征的公民历史社区为前提的成员概念依然存在。根据这种观点，投票权并不是按地域来理解的，而是在公民离开母国定居后随之而来的。虽然我们可以理解某些国家承认侨民投票权的一些实际原因（例如，承认并鼓励侨民通过汇款继续为母国做出贡献），但规范理论家对这一现象大多持批评态度（尤其见 Lopez-Guerra 2005）。特别是前社会主义联邦（苏联和南斯拉夫）的某些国家所奉行的承认居住在并入相邻独立国家领土上的共同民族投票权的政策，以及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等国最近做出的将投票权扩展至跨境民族亲属人口的决定，都应提醒我们注意 "公民身份再民族化 "对地区稳定所带来的危险（Joppke，2005 年，Pogonyi 2014 年引用）。此外，如果选举制度的设计不能限制非居民选举机构的潜在政治影响，外部投票可能会影响 "居民选区的民主自决权"（Pogonyi 2014, 135-136）。

3.3 跨国公民身份的承诺：怀疑论者与自愿论者

正如我们在上一节中所看到的，民族国家的主权往往被理解为全球正义的障碍。民族国家处理日益跨越国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能力也受到质疑。在这种情况下，主权国家、领土国家是否仍应被视为正义与民主的必要制度背景？我们是否应该探索其边界之外的可能性？

这种质疑至少引发了公民权理论家的两种回应。自愿主义者 "坚持认为有必要重新思考民族国家之外的民主和公民权，提出了将民主政治扩展到地区和全球层面的计划。[[29](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29)]另一方面，"怀疑论者 "则认为，民主公民身份需要一个有边界的领土空间，在这个空间中，公民将自己视为共同*民主*的一部分。这场辩论的核心是对民主政治机构的含义及其条件的争议。

作为法律地位的公民身份使全球公民身份成为可能，因为权利的潜在扩展是没有限制 的，而公民身份的政治层面则预先假定了一种政治共同体的概念，这种概念更加丰富，但 也更加有限（Cohen，1999 年，249 页）。怀疑论者认为，全球层面的公民权会削弱其政治维度，减弱其民主性。自愿主义者则认为，如果我们摆脱过去遗留下来的束缚，跨国政治公民身份就不是一个矛盾的概念。怀疑论者和自愿论者都承认，有意义的公民身份不能只是法律性质的。区别在于他们对民主公民权的政治层面及其背景条件的假设。

我们将研究这种分歧的两个版本。第一种分歧集中在民主政治机构的基本条件上，而不是其含义上。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我们如何定义这些条件会限制政治共同体的潜在扩展。在第二个问题中，分歧在于民主政治机构本身的含义。政治代理应在多大程度上被理解为一种集体代理形式？我们是应该将政治行动定性为一种共同实践，它要求公民处于一种互动和相互了解的关系中，还是可以将其主要定义为个人行为？

全球民主的支持者反对传统上对 "*民族"*、"领土 "和 "公民身份 "的认定。在他们看来，公民权并不是一套必须植根于由特定领土边界界定的特*定* "民族 "的实践和权利。相反，理想情况下，公民权是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等不同治理层面的多重 "场所 "中行使的。全球民主主义者勾勒出了一个多层次的全球民主秩序，在这个秩序中，没有任何一个层次或地点是占主导地位的（Pogge 1992, 58, Young 2000, 266）。这一方案意味着权力在现有主权国家上下 "垂直 "分散，主权国家的中心地位被削弱。这将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权力和财富冲突的诱因，"'从而减少战争、贫困和压迫的发生'以及环境退化"（Kuper 2004, 30, 引用 Pogge 1992, 102-105 页）。

自愿主义者将通过加强和平与安全、人权、环境、贸易和金融等领域的某些全球监管制度来平衡国家权力的削弱。这些制度将制定 "关于和平与正义需要全球合作的那一小部分但却至关重要的问题 "的一般规则（Young 2000, 267）。[[30](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30)]需要有一套全球机构来确保这些规则的实施；尽管自愿主义者很快就指出了民主原则--同意、自决和自治--的重要性及其对机构的影响（Pogge 1992, 64）。

所设想的正式政治机构和程序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们所熟悉的：以选举和全民投票为基 础的代议制议会。这些机构将存在于多层次计划的各个层面：地方、国家、地区和全球。按照欧洲联盟的模式，设想了全大陆的议会，以及改革后的联合国 大会。在非正式层面，自愿者坚持认为有必要建立活跃于全球的民间社会组织，欢迎出现跨 国舆论，并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全球性机构遵守基本的公开原则。

全球民主主义者认为，将民主扩展到民族国家之外，无论在概念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不可能的。他们对规模构成主要障碍的说法做出了两方面的回应：首先，他们将辅助性原则置于其制度方案的前沿和中心位置（Held 2005, 14; Pogge 1992, 65-66）；其次，他们坚持认为只有在地方层面才真正可能实现强有力的民主政治。在现有的大型民族国家中，代议机构已经远离普通公民，而普通公民大多感到无能为力、心怀不满（Young 2000, 270-271）。由于他们提出的多层次方案涉及从国家到国家以下各级的重大权力下放，因此有观点认为，全球民主事实上将转化为更多而非更少的 "真正 "民主。它将有助于提高公民有效参与制定与他们直接相关的政策的能力（Pogge 1992, 64; Young 2000, 269）。但是，无论辅助性原则得到多么有力的应用，全球民主项目仍然需要依靠强制执行机构来实施全球原则和标准（如（再）分配原则、人权标准）（Benhabib 2004, 113）。鉴于这一现实，国家层面以上政治机构的民主合法性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

对全球民主持怀疑态度的人致力于确定民主制度和程序的基本背景条件，同时表明这些条件在超过一定限度后就无法满足。他们的论点是经验性的，而非概念性的。共同语言是威尔-基姆里卡（Will Kymlicka）提出的一个貌似可行的候选条件。他坚持认为，语言/地域政治协会是民主参与的主要论坛，而不是跨越语言界限的更高层次的政治协会，因为民主政治本质上是 "白话政治"（Kymlicka 1999, 121）。[[31](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31)]即使普通公民精通一门或多门外语，他们也很少能达到用母语以外的语言参与政治辩论所需的流利程度：只有少数人才有能力和机会掌握并保持必要的语言技能。多语言环境下的政治辩论本质上是一种精英追求。

事实上，与商业交易或旅游相比，政治讨论对语言流畅性的要求更高："政治交流有很大的仪式性成分，而这些仪式化的交流形式通常是语言特有的。即使一个人懂一门技术意义上的外语，但如果不了解这些仪式元素，也可能无法理解政治辩论"（Kymlicka 1999, 121）。如果他的观点是正确的，那么英语作为一种新的*通用语言*在欧洲和全球范围内的兴起可以克服阻碍跨国民主政治发展的语言障碍的希望就被夸大了（Van Parijs，2005 年）。英语日益广泛的使用可能足以增进个人之间的相互理解，但它不太可能成为一种使民主政治超越国界的跨国语言。[[32](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32)]

大多数自愿论者和怀疑论者都对民主政治代理持相同的隐含观点：公民通过参与需要大量互动和相互了解的机构和实践而成为政治代理。从这个意义上讲，民主政治代理似乎是集体的，而不是个人的。然而，这就为怀疑论者的反对意见敞开了大门。如果我们认为议会和公共领域等正式和非正式的民主机构需要公民之间相对较高水平的横向交流，那么共同语言的存在似乎就是民主代理的必要条件。这反过来又限制了政治共同体的潜在扩展。那些呼吁 "将国家和跨国形式的公共辩论、民主参与和问责制制度化"（Held 2005, 18）以实现民主的全球扩展的计划似乎是错误的。

然而，我们可以说，跨国宣传网络的发展表明，怀疑论者的批评言过其实。这些网络证明，除了民主国家提供的论坛之外，个人也有可能在其他论坛行使政治能动性，而且缺乏共同语言并不会阻碍参与。只要我们关注跨国公民社会的发展，而不是将代议制机构移植到全球层面，全球民主就变得可以思考。对此，应该指出的是，这些网络围绕着一种共同的意识形态或善的概念（如环境、原住民的权利、对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形式的批判等），在功能上等同于一种共同的语言。更重要的是，这些网络是由围绕共同利益组织起来的自愿协会组成的，不能代替政 治社会*本身，因为*政治社会是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所提要求的对象。

哪一个或哪几个政治团体可以作为跨国民间社会组织所提要求的对象？如果回答是国家政治团体及其正式机构，那么我们就会同意 Kymlicka 的观点："倡导网络微弱的跨国性是以有边界的政治共同体的持续存在为前提的，甚至是寄生于这些政治共同体的"（Kymlicka 2003, 291）。当然，我们不能指出一个已经形成的世界政治共同体，因为它还不存在，而且，如果怀疑论者相信的话，它出现的可能性很小。如果这种观点是正确的，那么新兴的跨国公民社会组织可以为某些坚定的个人和团体提供政治机构的可能性，但它们并不能解决将民主公民权扩展到全球层面所带来的问题。[[33](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33)]

然而，全球民主项目还有另一个版本，涉及民主政治机构的个人主义概念。在这里，公民可以参与重大的政治活动，而这些活动并不需要他们之间的高度互动与合作。安德鲁-库珀（Andrew Kuper，2004 年）提出了这一观点。首先，它要求我们放弃商议式民主、参与式民主和共和式民主概念中隐含的民主合法性概念，这些概念都试图维持卢梭对合法性的广泛理解：只有当公民能够以某种方式将自己视为法律的共同制定者时，法律才是合法的。库珀建议我们摒弃这种民主合法性观，转而关注整个政治体系的回应能力。核心问题在于，这一体系是否 "以顺应公众利益的方式"（Kuper 2004, 75 引自 Pitkin 1967），"为公众的最佳利益而行动"。根据这一观点，传播的纵向而非横向维度是至关重要的：公民个人必须能够获得有关各当局正在做什么的相关信息，必须有制度渠道让他们能够向当局施压，并让当局了解他们对拟议政策的看法。这样做并不要求他们 "以高度的相互认识共同行动"（Kuper，2004 年，127）；他们可以通过特定机构单独行使这些能力。回应性也是一些实证科学家所推崇的民主合法性的一个维度，指的是代表对公民通过不同机构表达的意见、偏好和关切的回应程度。不过，它是通过统计相关性来衡量的，其中公众意见是因变量，政策产出是自变量（概述见 Page (1994)）。

与 "响应性 "所描绘的纵向（有时是因果关系）的公民形象相反，人们可以像伯纳德-马宁（Bernard Manin）一样坚持认为，在代议制民主中，有意义的政治机构要求公民能够了解其共同公民对重要政策问题或事件的看法，而不依赖于当局。公民之间的横向交流似乎是他们能够采取政治行动的必要条件（Manin 1997, 170-171）。[[34](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34)]公民之所以是政治行为者，是因为他们有能力独立于当局采取行动，而这种能力又取决于他们是否经常一起行动和交流，即使这种互动往往是通过电子媒体等机构进行的。

4.公民身份的新领域？

尽管有许多不同之处，但前面几节所讨论的公民概念都有一个共同的理念，即公民身份意味着某种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涉及个人对其主观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反思能力。在西方传统中，这种能力长期以来一直与一种复杂的话语能力联系在一起，而只有人类才被认为具有这种能力。继亚里士多德之后

[声音只是快乐或痛苦的指示器，因此在其他动物身上也能找到（......），而语言的能力则是为了阐明合宜与不合宜，因此同样也是为了阐明正义与非正义。只有人具有善恶、正义和非正义等意识，这是人的特征，而具有这种意识的生物联合起来就形成了家庭和国家（亚里士多德，1996 年，1253a10-1253a18）。

长期以来，理性代理能力一直是公民身份的门槛条件。例如，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将妇女和奴隶排除在公民权之外的依据是，他们的灵魂缺乏适当的理性。将公民权扩展到以前被排斥的群体的漫长历史并没有改变这一基本认识。相反，人们认识到，新纳入的群体（如妇女、工人、前奴隶的后代）事实上满足了门槛条件。

当代民主和共和理论通常依赖于公民积极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理想图景。这包含了大量的活动和实践，包括选举投票、拉票、参与公共讨论、反对政府决策或政策的示威游行等。这些活动都以某种代理能力为前提，而这种代理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理性和辨证能力。这种常见的观点与许多人--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严重的认知障碍--不具备这些能力的事实不符。尽管他们可能是社会的成员，但他们真的能成为公民吗？从洛克到罗尔斯，答案绝大多数都是否定的，将这些人局限于被监护人的范畴（Arneil，2009 年和 2016 年；Pinheiro，2016 年；Clifford Simplican，2016 年）。尽管社会可能有责任确保他们的福利，但他们对福利的定义没有发言权，注定只能是社会的被动受益者。

在过去的四十年中，残疾人权益倡导者和学者对这种残疾人观点提出了质疑，他们坚持认为，应该将残疾人视为公民，而不是被监护者，并给予他们相应的待遇。在过去几年中，一些哲学家和政治理论家对这一观点表示支持，并质疑民主公民权的普遍观点所预设的代理概念具有不适当的排斥性（Nussbaum，2006 年；Arneil，2009 年；Arneil and Hirschmann，2016 年）。苏-唐纳森（Sue Donaldson）和威尔-基姆里卡（Will Kymlicka）（2011，2016）在残疾理论家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如果我们接受--我们应该接受--复杂的话语代理能力并非公民身份的必要条件，那么我们也应该承认家养动物是共同公民，因为它们有资格成为社会成员。[[35](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itizenship/notes.html#note-35)]

Donaldson 和 Kymlicka 将能动性定义为 "自我意愿或主动采取的行动，并带有对有效性的预期"（Donaldson & Kymlicka 2016, 180, fn 16）。根据这一观点，代理并不要求话语理性，有深度认知障碍的个体以及家畜都可以被描述为代理。代理的范围被概念化为两个部分：微观（对日常选择拥有发言权的能力）和宏观（个人塑造 "其生活的基本维度 "的能力（Donaldson & Kymlicka 2016, 180））。*Zoopolis* (2011)从政治角度更明确地描述了代理的宏观维度，即政治参与能力。只要个人的行为方式可以被理解为对影响他们的法律法规表示赞同、默许或反对，他们就可以被描述为在政治上行事，并表现出某种形式的民主代理。

由于深度认知障碍患者和家养动物都 "依赖他人来支持和解释他们的参与"（Donaldson & Kymlicka 2016, 176），语言代理的缺失带来了具体的挑战。只有在他人的帮助下，他们才能成为具有话语理性并与之共享信任关系的人。后者可以帮助前者构建有意义的选择或 "支架"，并解释他们的表达。

接受 "依附性代理 "可以算作政治参与的观点，意味着我们要放弃独立代理与依附性代理的二元对立，以及在公民权问题上只有前者才是正确代理的信念。如果我们愿意认识到 "我们都是相互依存的，依靠他人来实现和维持我们（可变的、因地制宜的）代理能力"（Donaldson & Kymlicka 2011, 107），这一点应该不难做到。这并不是说我们都是一样的，而是主张将 "自主、理性的代理人 "与 "他或她的对立面--'残疾人'"之间的二元对立替换为 "一个梯度尺度，在这个尺度中，我们都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程度上既依赖于他人，又独立于他人"（Arneil 2009, 234）。

当唐纳森和基姆里卡试图用具体的例子来说明他们所说的家畜参与政治的含义时，他们的论点就不那么令人信服了。在他们使用的一些例子中，所涉及的人类似乎是所述行动的真正推动者，而动物则是其主人的代理对象（Donaldson & Kymlicka 2011, 112-116; Hinchcliffe 2015）。针对这一批评，唐纳森和基姆里卡承认他们的一些例子存在弱点，同时认为有可能找到更好的例子。更有趣的是，他们坚持认为"代理能力蕴含在反应灵敏、善于反思和相互依存的自我之间持续不断的社会关系中，而非个人理性反思和公共商议的临界能力中"（Donaldson & Kymlicka 2015, 331）。如果我们承认有深度认知障碍的人和家养动物是社会成员，那么要问的正确问题就不是他们是否符合话语理性的门槛条件，是否可以被承认为公民。相反，我们应该探究他们的政治能动性可以在什么样的空间中得到表达，并寻找他们的公民身份可以通过什么样的机制来实现。简言之，我们不应根据个人或群体能否在现有的公民空间发挥作用（即他们能否参加选举或为政党活动）来界定谁可以成为公民，而应创造与所有拥有公民权的人的能力相称的独特空间。

Donaldson 和 Kymlicka 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动物的权利，使其免受人类 "统治 "动物所带来的可怕而不公正的后果。从民主理论的角度来看，他们的论证结果喜忧参半。一方面，人们对当代大众民主国家中 "普通 "公民被指无能的抱怨持续不断（布伦南，2016 年），这可能会激发我们的制度想象力，为每个人创造更好的公民空间，从而对这种抱怨做出有希望的回应。另一方面，将政治参与和民主机构的定义扩展到家养动物的行为也可能削弱民主公民权的意义。

5.结论

我们对当代讨论情况的调查突出表明，在公民身份的三个方面，每个方面都存在重 大分歧。作为一种法律地位，公民身份仍然是当代概念的基石：其规范核心是公民应享有平等权利的原则，尽管现在大多数人都同意，在某些情况下，对个人利益的平等考虑可能会合理地导致国家的差别待遇。这种原则上的广泛共识为具体细节上的分歧留出了足够的空间，关于平权行动和少数人权利的反复辩论就是明证。但是，这种讨论已经成为当代自由社会的标志，我们的法律和政治话语也完全有能力处理这些问题。新形式的政治暴力使人们更加忧心忡忡，而更深层次的忧虑则集中在如何在承认差异与肯定所有公民都遵守的共同原则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在复杂和内部多元化的社会中，公民身份能够提供多么强有力的认同？这里存在着一种难以解决的矛盾：我们对当代社会多元化性质的认识使我们强调一般法律和政治原则（民主、人权、法治）的重要性，而不是传统的国籍标志：共同的历史和文化。后民族主义者尤其强调民主政治实践在确保社会融合方面的作用。然而，当代自由社会的复杂性和规模往往使这一实践在大多数公民的生活中变得不那么重要，这一事实反映在对正式政治机构的参与程度不断下降。在当前情况下，我们是否对民主政治实践期望过高？

这个问题使我们面临公民政治能动性的难题，长期以来，这个问题一直是自由派和共和派争论的核心。无论我们是从公民自治（共和派）的角度来理解民主，还是从控制政府的能力（自由派）的角度来理解民主，要确定公民如何以及通过何种制度机制在复杂的社会中行使有意义的政治能动性都并非易事。关于跨国公民身份的辩论就是这一难题的缩影。尽管全球公民身份首先可以被想象为一种确保一些基本人权的法律地位，但大多数作者都认为，它不应该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性质，而必须具有重要的政治维度。然而，在确定适当的准则性标准和确定可借以接近这些标准的机构方面，人们感觉到一种明显的惰性。

最后，我们对*百科全书式人物*区分主体与公民的兴趣的否定可能过于草率。如果在一个自由民主的政治社会中，公民的含义要超出法律*主体的*地位，我们就必须准备好说明这种 "超出 "的含义是什么。公民权理论的这一顽固盲点将我们引向与当代世界民主的可能性有关的一些最棘手的问题。

Bibliography

• Abizadeh, A., 2008, “Democratic Theory and Border Coercion. No Right to Unilaterally Control Your Own Borders”, Political Theory, 36 (1): 37–65.

• –––, 2010, “Democratic Legitimacy and State Coercion: A Reply to David Miller”, Political Theory, 38 (1): 121–130.

• Ackerman, B., 1988, “Neo-federalism?”, in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J. Elster, R. Slagstad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53–194.

• Aristotle,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Athens, S. Everson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Arneil, B., 2009, “Disability, Self-Image, and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Political Theory, 37 (2): 218–242.

• –––, 2016, “Disability in Political Theory versus International Practice: Redefining Equality and Freedom”, Disabil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B. Arneil, N. J. Hirschmann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42.

• Bader, V., 1995, “Citizenship and Exclusion. Radical Democracy, Community, and Justice. Or, What Is Wrong with Communitarianism?”, Political Theory, 23 (2): 211–246.

• –––, 1997, “Fairly Open Borders”, in Citizenship and Exclusion, V. Bader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8–61.

• Banting, K. G., 2005, “The Multicultural Welfare Stat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North-American Narratives”,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39 (2): 98–115.

• Banting, K., and W. Kymlicka, 2006,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welfare state: setting the context”, in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Welfare State: Recognition and Redistribution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K. Banting, W. Kymlicka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45.

• Barber, B., 1984, Strong Democra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arry, B., 2001, Culture and Equality. An Egalitarian Critique of Multicultur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arry, C and Ferracioli, L., 2016, “Can Withdrawing Citizenship Be Justified??”, Political Studies, 64 (4): 1055–1070.

• Bauböck, R., 1994, Transnational Citizenship, Aldershot: Edward Elgar.

• –––, 2008, “Stakeholder Citizenship: An Idea Whose Time Has Come?” in Delivering Citizenship. The Transatlantic Council on Migration, Gütersloh: Verlag Bertelsmann Stiftung.

• Beiner, R., 1995, “Introduction: Why Citizenship Constitutes a Theoretical Problem in the Last Decade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Theorizing Citizenship, R. Beiner (ed.),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29.

• Beitz, C., 1999 [1979],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sed ed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enhabib, S., 2004, 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hman, J., 2004, “Republican Cosmopolitanism”,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2 (3): 336–353.

• –––, 2007, Democracy across Borders: From Dêmos to Dêmoi,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 and Lutz-Bachmann, M. (eds.), 1997, Perpetual Peace: Essays on Kant’s Cosmopolitan Ideal,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Bosniak, Linda, 2006, The Citizen and the Alien. Dilemmas of Contemporary Membership, Princeton,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rennan, Jason, 2016, Against Democra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righouse, H., 2000, School Choice and Soci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6, On Educa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Brubaker, R.,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novan, M., 1996, Nationhood and Political Theory, Cheltenham, U.K., Brookfield, Vt.: Edward Elgar.

• Callan, E., 1997, Creating Citize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rens, J. H., 1987, “Aliens and Citizens: The Case for Open Borders”, The Review of Politics, 49 (2): 252–273.

• –––, 2000, Culture, Citizenship, and Community. A Contextual Exploration of Justice as Evenhandedn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0a, “The Most Liberal Citizenship Test is None at All”,in How Liberal are Citizenship Tests?, R. Bauböck and C. Joppke (eds.), EUI Working Papers, RCAS 2010/41.

• –––, 2010b, Immigrants and the Right to Sta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2013, The Ethics of Immigration,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ifford Simplican, S., 2016, “Disavowals of Disability in Rawls’ Theory of Justice”, Disabil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B. Arneil and N. J. Hirschmann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9–98.

• Cohen, J., 1999, “Changing Paradigms of Citizenship and the Exclusiveness of the Demos”,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4 (3): 245–268.

• “Citoyen”, 1753, Encyclopédie ou Dictionnaire raisonné des sciences, des arts et des métiers, Tome 3, D. Diderot, D’Alembert, J. Le Rond (eds), Paris: chez Briasson [et al], 488–489 [The ARTFL Project]

• Coleman, J. L. and Harding, S. K., 1995, “Citizenship, the Demands of Justice, and the Moral Relevance of Political Borders”, in Justice in Immigration, W. F. Schwartz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60.

• Constant, B., 1819, “The Liberty of the Ancients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 Moderns”, in Political Writings, B. Fontana (ed., tran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Deveaux, M., 2006, Gender and Justice in Multicultural Liberal State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ietz, M. G., 1998 [1987], “Context is All: Feminism and Theories of Citizenship”, in Feminism and Politics, A. Phillips (ed.),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78–401.

• Donaldson, S., and Kymlicka, W., 2011,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5, “Interspecies Politics: Reply to Hinchcliffe and Ladwig”,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3 (3): 321–344.

• –––, 2016, “Rethinking Membership and Participation in an Inclusive Democracy: Cognitive Disability, Children, Animals”, in Disabil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B. Arneil, N. J. Hirschmann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68–197.

• Eisenberg, A., 2015, “Voting Rights for Non–citizens: Treasure or Fool’s Gol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16: 133–151.

• Eisenberg, A. and Spinner-Halev, J. (eds.), 2005, Minorities Within Minorities: Equality, Rights, and Divers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iedman, M., 2003, Autonomy, Gender,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lston, W., 1991, Liberal Purposes: Goods, Virtues, and Diversity in the Liberal State,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ibney, M. J., 2013, “‘A Very Transcendental Power’: Denaturalisation and the Liberalisation of Citizenship in the United Kingdom”, Political Studies, 61: 637–651.

• Giddens, A., 1982, Profiles and Critiques in Soci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 Goodin, R. E., 1992, “If People Were Money…”, in Free Movement. Ethical Issues in the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of People and of Money, B. Barry, R. E. Goodin (eds.),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2, 6–23.

• Gutmann, A., 1999, Democratic Educ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W. Rehg (tran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 1998, 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Studies in Political Theory, C. Cronin, P. De Greif (ed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 2001a,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Political Essays, M. Pensky (ed., trans., int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 2001b, “Why Europe Needs a Constitution”, New Left Review 11: 5–27.

• Held, D., 1995,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From the Modern State to Cosmopolitan Govern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Principles of Cosmopolitan Order”, i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Cosmopolitanism, G. Brock, H. Brighouse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28.

• Herzog, B., 2015, Revoking Citizenship. Expatriation in America from the Colonial Era to the War on Terror,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Hinchliffe, C., 2015, “Animals and the Limits of Citizenship: Zoopolis and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23 (3): 302–320.

• Hobbes, T., 1651, Leviathan, R. Tuck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Holmes, S., 1984, Benjamin Consta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Liber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Joppke, C., 2014, “The Retreat is Real, but What is the Alternative? Multiculturalism, Muscular Liberalism, and Islam” Constellations, 21 (2): 286–295.

• –––, 2015, “Terrorists Repudiate Their Own Citizenship”, in The Return of Banishment: Do the New Denationalization Policies Weaken Citizenship?, A. Macklin and R. Bauböck (eds.), EUI Working Paper RSCAS 2015/14.

• Kant, I. , 1795, “Perpetual Peace”, in Kant’s Political Writings, H. Reiss (ed., trans.),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Klausen, J., 2005, The Islamic Challenge: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Western Europe,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9, The Cartoons that Shook the Worl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Kuper, A., 2004, Democracy Beyond Borders. Justice and Representation in Global Institu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9, “Citizenship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A Commentary on Held”, in Democracy’s Edges, I. Shapiro and C. Hacker-Cordon (eds.), Lond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2–127.

• –––, 2001, “Territorial Boundaries: A Liberal-Egalitarian Perspective”, Boundaries and Justice. Diverse Ethical Perspectives, D. Miller, S. H. Hashmi (eds.),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49–276.

• –––, 2003, “New Forms of Citizenship”, in The Art of the State: Governance in a World Without Frontiers, T. J. Courchesne and D. J. Savoie (eds.), Montréal: Institute for Research in Public Policy, 265–310.

• –––, 2009, “The Multicultural Welfare State?”, in Peter A. Hall and Michele Lamont (eds.), Successful Societies: How Institutions and Culture Affect Heal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26–253.

• –––, and W. Norman, 1994, “Return of the Citizen: A Survey of Recent Work on Citizenship Theory”, Ethics, 104 (2): 352–381.

• –––, 2000, “Citizenship in Culturally Diverse Societies: Issues, Contexts, Concepts”, in Citizenship in Diverse Societies, W. Kymlicka, W. Norman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41.

• Laborde, C., 2008, Critical Republicanism: The Hijab Controversy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nard, P.T., 2015, “Residence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16: 119–132.

• Lichtenberg, J., 1999, “How Liberal can Nationalism Be?”, in Theorizing Nationalism, R. Beiner (ed.),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67–189.

• Linklater, A., 1999, “Cosmopolitan Citizenship”, in Cosmopolitan Citizenship, K. Hutchings, R. Danreuther (eds.), New York: St-Martin’s Press, 35-60.

• Lister, M., 2005, “ ‘Marshall-ing’ Social and Political Citizenship: Towards a Unified Conception of Citizenship”,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40 (4): 471–492.

• Lopez-Guerra, C., 2005, “Should Expatriates Vote?”,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3 (2): 216–234.

• Macedo, S., 1990, Liberal Virtues: Citizenship, Virtues, and Community in Liberal Constitution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Macklin, A., 2015, “Kick-Off Contribution”, in The Return of Banishment: Do the New Denationalization Policies Weaken Citizenship?, A. Macklin and R. Bauböck (eds.), EUI Working Paper RSCAS 2015/14.

• Manin, B., 1997, Principles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T. 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x, K., 1843, “On the Jewish Question”, in Writings of the Young Marx on Philosophy and Society, L.D. Easton and K. M. Guddat (eds.),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7.

• Mason, A., 2014, “Citizenship Tests: Can They Be a Just Compromise?”,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45 (2): 137–161.

• May, S., Modood, T., and Squires, J. (eds.), 2004,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Minority Righ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ll, J. S., 1869, On Liberty and Other Essays, J. Gray (ed.),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Miller, D., 1995, On Nationality, New York: Clarendon Press.

• –––, 2000,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 2007,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0, “Why Immigration Controls Are Not Coercive: A Reply to Arash Abizadeh”, Political Theory, 38 (1): 111–120.

• –––, 2016, Strangers in our Mid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odood, T., 2013, Multiculturalism. A Civic Idea,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Nussbaum, M., 2006,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kin, S. M., 1998 [1991], “Gender,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in Feminism and Politics, A. Phillips (ed.),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6–142.

• –––, 1992, “Women, Equality, and Citizenship”, Queen’s Quarterly, 99 (1): 57–72.

• –––, 1999,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en?, J. Cohen, M. Howard, M C. Nussbaum (ed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Multiculturalism and Feminism: No simple question, no simple answers”, in Minorities Within Minorities, A. Eisenberg, J. Spinner-Halev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ttonelli, V. and Torresi, T., 2014, “Temporary Migration Projects and Voting Rights”, Critic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17 (5): 589–599.

• Page, B. I. (1994). “Democratic Responsiveness? Untangling the links between public opinion and policy”,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27: 25–29.

• Parekh, B., 2000, 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arekh, B., 2006, “Europe, Liberalism and the ‘Muslim Question’”, in Multiculturalism, Muslims and Citizenship. A European Approach, T. Modood,, A. Triandafyllidou, and R. Zapata-Barrero (eds), London: Routledge, 179-204.

• Pateman, C., 1989, The Disorder of Women. Democracy, Femin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inheiro, L. G., 2016, “The Ableist Contract: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in Kant’s Political Thought”, Disabil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B. Arneil, N. J. Hirschmann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3–78.

• Pitkin, H. F., 1967,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ocock, J., 1995 [1992], “The Ideal of Citizenship since Classical Times”, in Theorizing Citizenship, R. Beiner (ed.),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9–53.

• Pogge, T. W., 1992, “Cosmopolitanism and Sovereignty”, Ethics, 103: 58–75.

• –––, 1997, “Migration and Poverty”, in Citizenship and Exclusion, V. Bader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2–27.

• –––, 2002,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ogonyi, S, 2014, “Four Patterns of Non-resident Voting Rights”, Ethnopolitics, 13 (2): 122–140.

• Rawls, J., 1972,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9, “The Law of Peoples”, in Collected Papers, S. Freeman (ed.),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529–565.

• Rousseau, J.-J., 1762, On the Social Contract with Geneva Manuscript and Political Economy, R. D. Masters (ed.), J. R. Masters (tran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8.

• Shachar, A., 2001, Multicultural Jurisdictions: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Women’s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9, The Birthright Lottery. Citizenship and Global Inequality,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napper, D., 1994, La communauté des citoyens. Sur l’idée moderne de nation, Paris: Gallimard.

• Shklar, J. N., 1991, American Citizenship: The Quest for Inclus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huck, P. H., 1984, “Membership in the Liberal Polity: The Devaluation of American Citizenship”, in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America, W. R. Brubaker (ed.),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51–66.

• –––, , 2015, “Should Those Who Attack the Nation Have an Absolute Right to Remain its Citizens?” in The Return of Banishment: Do the New Denationalization Policies Weaken Citizenship?, A. Macklin and R. Bauböck (eds.), EUI Working Paper RSCAS 2015/14.

• Song, S. (ed.), 2007, Justice,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Multicultur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9, “Democracy and Noncitizen Voting Rights”, Citizenship Studies, 13 (6): 607–620.

• Soysal, Y. N., 1994, Limits of Citizenship. Migrants and Postnational Membership in Europe,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pinner, J., 1994, The Boundaries of Citizenship. Race, Ethnicity, and Nationality in the Liberal State, Baltimore, London: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pitz, J.-F., 1995, La liberté politiqu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Tamir, Y., 1992, Liberal Nation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an, K.-C., 2004, Justice Without Borders. Cosmopolitanism, 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ocqueville, A. de, 1998 [1856], 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F. Furet, F. Mélonio (eds.), A.S. Kahan (tran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Triandafyllidou, A., Modood, T., Zapata-Barrero, R., 2006, “European Challenges to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Muslims, Secularism and Beyond”, in Multiculturalism, Muslims and Citizenship. A European Approach, Modood, T., Triandafyllidou, A., Zapata-Barrero, R. (eds), London: Routledge, 1-23.

• Turner, B., 1992, “Outline of a Theory of Citizenship”, in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Pluralism, Citizenship, Community, C. Mouffe (ed.), London: Verso, 33–63.

• United Nations, 1951,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UN Doc.A/Res/429.

• Van Parijs, P., 2004, “Europe’s Linguistic Challenge”,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XLV (1): 113–154.

• Walzer, M., 1983,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se of Pluralism and Equal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 –––, 1989, “Citizenship”, in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T. Ball, J. Farr, R. L. Han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11–220.

• Williams, M. S., 1998, Voice, Trust, and Memory. Marginalized Groups and the Failings of Liberal Represent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I. M., 1989, “Polity and Group Difference: A Critique of the Ideal of Universal Citizenship”, Ethics, 99: 250–274.

• –––,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其他互联网资源

* [公民、民主和民族文化多样性通讯》：电子通讯季刊，介绍该领域的最新发展。由 Will Kymlicka 编辑和发行。](http://www.queensu.ca/cded/news.html)

相关条目

[世界主义](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osmopolitanism/) | [民主](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democracy/) | [认同政治](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identity-politics/) | [自由主义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liberalism/) [民族主义](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nationalism/) | [共和制](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republicanism/)

[Copyright © 2017](https://plato.stanford.edu/info.html#c) by   
Dominique Leydet <leydet.dominique@uqam.ca>